

考 試 科 目	保險法	系 所 別	風管系法律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6 日(五) 第 2 節
<p>一、A 於 2023 年 1 月間分別向 B 保險公司投保意外傷害保險，C 保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醫療費用保險、D 保險公司投保防癌險。2025 年 6 月，A 之夫因肝臟衰竭瀕臨死亡，A 乃自願捐肝 30% 以挽救其性命。A 乃引用保險法第 30 條：「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」，向三個保險人就住院 3 週、手術與相關費用請求理賠。請問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</p> <p>二、A 對 B 有 20 萬元債權，B 為處理此一關係，乃與 A 約定：由 A 支付保費，B 擔任要保人，經 B 之妻 C 同意後，以 C 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 D 訂立保額 500 萬元之人壽保險契約，並以 A 為受益人。請依保險法理與實務見解，分析上述法律關係。(25 分)</p> <p>三、人壽保險契約得否作為強制執行標的？債務人 A 無法清償對 B 之 50 萬元債務，於受強制執行之際，經查除一張保單價值準備金 18 萬元之人壽保險以外，並無其他財產。請問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</p> <p>四、A 為嬰兒用品「哄睡神器」製造商，向保險人 B 投保商品責任保險。該商品上市後，消費者 C 發現使用商品似導致嬰兒腦部受損，故向 A 請求損害賠償。如 C 使用該商品在責任保險之期間，但發現嬰兒異常已經在保險期間屆滿後，則 B 有無理賠義務？又如 A 在未通知 B 之情形下，即與 C 達成和解，效果如何？又如果 A 有通知 B 參與和解討論，但 B 希望壓低賠償金額而始終不願意同意和解條件，則效果如何？(25 分)</p>					
備 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